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1號

原告 王繼源
被告 太平誠洲E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大樓屋頂平台修繕至使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街00○0號9樓房屋不再漏水之狀態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因原告無法陳報修復漏水所需之費用，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計算出客觀數額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就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又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萬8,000元，核其非屬依附於訴之聲明第1項而以一訴附帶請求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係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依前揭規定，價額自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6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萬8,000元=166萬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(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)